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承辦人：趙維娟
聯絡方式：02-28610511-10202
傳真電話：02-2861-5031
電子信箱：wjchao@staff.pccu.edu.tw
傳遞方式：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私大協文化字第 106000004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1060010602

| |
|---------------|
| 東海大學秘書室第一組收文章 |
| 時間：106. 8. 23 |
| 類別：電子郵件 |

主旨：函轉科技部 106 年 8 月 1 日「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 2 次專家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科技部 106 年 8 月 15 日科部前字第 106006487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李天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彥儒
電話：02-2737-7247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60064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20751.DOCX, 106D2020752.PDF, 106D2020753.DOC, 106D2020754.DOC)(106D2020751.DOCX、106D2020752.PDF、106D2020753.DOC、106D2020754.DOC)

主旨：檢送本(106)年8月1日召開之「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2次專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謝銘洋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柯承恩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黃經堯教授、國防醫學院胡幼圃教授、中央研究院梁啟銘研究員、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蘇拾忠秘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本部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法規會

副本：

部長陳良基

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 2 次專家會議

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部 1908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部長良基 紀錄：蔡雨倫
- 四、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討論事項：

因應本次「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配合擬具「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八、結論

- (一) 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依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議：

1. 第 2 條（用詞定義）

與會專家多建議關係人範圍參考美國作法，定為「當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惟考量我國民情文化及親屬關係較緊密，請產學司會後酌處，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2. 第 4 條（研究人員得兼任職務）

有關與會專家建議依本次「排除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的修法宗旨，兼職職務應可放寬為非僅限於「技術顧問」或「諮詢委員」等，請產學司酌處。

3. 第 7 條（學研機構定期公告管理情形）

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可於立法理由加強說明公告方式係如美國史丹佛大學或麻省理工學院作法，公告說明該單位利益衝突管理之統整資訊，以利學研機構依循。

4. 第 8 條之 1 (應揭露利益內容及適用人員)

揭露利益內容應明定揭露之時間點。

5. 第 8 條之 2 (承辦、核決人員主動揭露並迴避)

如果當事人(包含研究人員及承辦核決相關人員)皆要逐案揭露，則會增加研發長及技轉承辦人員實務作業困難，故揭露規定適用對象為從事研究人員本人，承辦核決人員有利益衝突者，應直接迴避。

(二) 修正「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議：

1. 第 2 條、第 5 條之 2、第 5 條之 3、第 5 條之 4 比照前述「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之決議修正。

2. 利益迴避應僅限於有利益衝突時迴避，故本法所提「利益迴避」，請再考量是否修增為「利益衝突迴避」。

(三) 請產學司會後將修正草案提供予專家學者及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九、發言紀要

(一) 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與會發言意見如下：

1. 第 2 條(用詞定義)

(1)關係人範圍

梁啟銘：科技基本法本次修法精神係鼓勵教授協助產業，方案二(限縮為當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較符合科技基本法修法精神。

胡幼圃：方案一(當事人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於兄弟或孫子女執行上較為困難，故方案二(限縮為當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應較可行。

(2)從事研究人員範圍

胡幼圃：現行條文第 2 項從事研究人員範圍排除部分研究人員，建議改以正面表列方式由國防部另定之。

科技部回應：本項條文係參照國防部與會意見訂定，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第 4 條（研究人員得兼任職務）

胡幼圃：第 1 項建議可修正為「非執行經營日常業務」，以明定「經營業務」之範圍。

蔡匡忠：考量本次「排除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的修法宗旨，可兼職職務應可放寬為非僅限於「技術顧問」或「諮詢委員」等；另兼職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實務上較難控管，建議僅明定不影響本職即可。

3. 第 7 條（學研機構定期公告管理情形）

陳忠仁：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定期公告的內容為何？因過去無須公告，此牽涉到合約，如不涉及商業機密或合約內容方可公告，建議說明清楚使學校能配合處理。

科技部回應：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係如美國史丹佛大學或麻省理工學院作法，公告說明該單位利益衝突管理之統整資訊。

4. 第 8 條之 1（從事研究人員主動揭露）

(1) 揭露內容

胡幼圃、黃經堯：揭露關係人財產涉及個資法問題，實務執行上會有困難。

梁啟銘、胡幼圃：於揭露表可擬定三個面項，a. 有利益衝突，迴避；b. 無利益衝突，不迴避；c. 不確定有無利益衝突，但仍迴避。

(2)「學研機構」及「執行研究發展單位」之用詞應統一；「本人」及「從事研究人員」之用詞應統一。

5. 第 8 條之 2（承辦、核決人員主動揭露並迴避）

陳忠仁：臺大目前的做法是提供利益揭露表說明有無需要迴避，如果當事人(包含研究人員及承辦核決相關人員)皆要逐案揭露，則會增加研發長及技轉承辦人員實務作業困難，故揭露部分應審酌是否包括承辦核決人員。

梁啟銘：建議刪除承辦核決人員應依學研機構主動揭露之文字；末段但書「但經學研機構同意無須迴避者，不在此限。」亦建議刪除。

(二) 有關「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與會發言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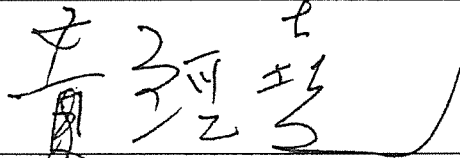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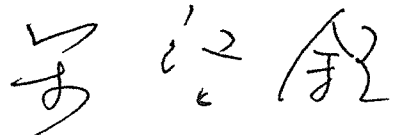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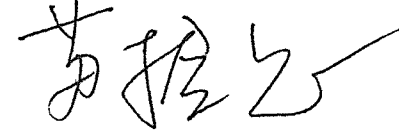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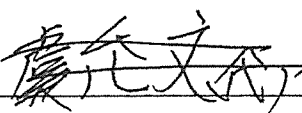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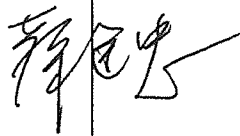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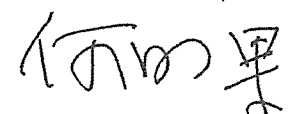

胡幼圃：利益迴避應僅限於有利益衝突時迴避，故本法所提「利益迴避」，請再考量是否增訂為「利益衝突迴避」。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4時。

科技部
簽到簿

開會事由：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2次專家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9樓1908會議室
 主持人：陳部長良基

|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簽名 |
|----------------------|--|
| 國立臺灣大學謝銘洋教授 | (請假) |
| 國立臺灣大學柯承恩教授 | (請假) |
| 國立交通大學黃經堯教授 |  |
| 國防醫學院胡幼圃教授 |  |
| 中央研究院梁啟銘特聘研究員 |  |
|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 蘇拾忠秘書長 |  |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
|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 協進會 |  |
|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 校院協進會 |  |

科技部
簽到簿

開會事由：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2次專家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9樓1908會議室
 主持人：陳部長良基

|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簽名 |
|------------|------------|
| 國立臺灣大學 | 陳思紅 施靜雯 |
| 國立清華大學 | 杜依點 |
| 國立交通大學 | 何曼穎 |
| 國立成功大學 | 虞允文 |
| 國立中興大學 | 蔡的雲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何世杰 李映嫻 |
| 臺北醫學大學 | 洪陽瓊 |

科技部 簽到簿

開會事由：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2次專家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9樓1908會議室
 主持人：陳部長良基

|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簽名 |
|------------|-------------------|
| 本部前瞻應用司 | 蔡忻慈 鄒曼槐 黃彥德 |
| 產學園區司 | 邱求慧 許華偉 蔡州倫 |
| 法規會 | 胡麗春 吳登宗 |
| 資策會科法所 | 陳玉端 產學所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08.08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p> <p>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p> <p>三、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學研機構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p> <p>四、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p> <p>五、財產上利益：</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前項第一款從事研究</p>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p> <p>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p> <p>前項第一款從事研究人員，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p> | <p>一、第一項增列第三款至第六款。</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法納入資助機關之權責，爰參考「政府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增列第三款資助機關之定義，以臻明確。</p> <p>（二）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五〇〇九五七六八號函」，增列第四款，明訂新創公司指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p> <p>（三）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納入利益迴避之管理，為明列財產利益衝突之利益涵蓋範圍，爰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增訂第六款定義財產上利益，供學研機構遵循。</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考量因產品、服務或其</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人員，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p> <p><u>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新創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者，從事研究人員得報經任職機構同意，不受八年之限制。</u></p> | | <p>技術之性質，尤其於生技醫藥領域，致開發期程相對較長，爰增列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新創公司延展期限之條件。</p> |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p> <p>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p> <p>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p> <p>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p> <p>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p> <p>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p>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p> <p>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p> <p>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p> <p>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p> <p>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p> <p>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非經理人之職務。</u></p> <p>從事研究人員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 <p>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p> <p><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u>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p> | <p>一、依 106 年 8 月 1 日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建議避免諮詢委員進行研發即屬經營業務不得兼職，為免疑義，爰參考「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修正本條第一項，從事研究人</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但不得兼薪。</p> <p>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第一項、第二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 <p>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但不得兼薪。</p> <p>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第一項、第二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律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 <p>員若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且與本職研究相關，則得兼任非為公司依其章程或契約規定有管理事務及對外簽名權利之經理人職務。</p> <p>二、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前段，明定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適用對象擴及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p> <p>三、配合修正第二項，將原訂經其任職學校同意改為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p> <p>四、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五、為有利從事研究人員適用本辦法以外，其他法律、行政命令更為有利之規定，修正第五項文字。</p> |
| <p>第五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p> | <p>第五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 <p>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法，明確放寬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技術作價投資之公司股份，並參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增列本條但書，開放因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之持股比例之限制；又因本條但書放寬新創公司之持股比例後，配合修正前</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段新創及已設立公司等文字；並配合「公司法」用語，將「創立」修正為「設立」。 |
| <p>第六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兼職，應事先報經學研機構許可。如為機關（構）首長，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應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p> | <p>第六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兼職，應事先報經學研機構許可。如為機關（構）首長，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應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p> | 本條未修正。 |
| <p>第七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設置管理單位，訂定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設置審議委員會、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及教育訓練等。</p> <p>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p> <p>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並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學研機構應通報有關機關。</p> <p>學研機構未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未於通知限期內改善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必要時，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p> | <p>第七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建置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p> <p>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p> | <p>一、修正第一項，增訂學研機構應訂定迴避及資訊公開之管理機制項目，包括設置管理單位、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及教育訓練等，以完備學研機構管理機制。</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相關申報利益關係程序、資訊揭露內容及範圍。為利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相關資訊揭露，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從事研究人員應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之相關資訊，包括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p> <p>三、為完備從事研究人員經營業務之資訊公開，爰於本條第三項，增列學研機構應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學研機構得參考美國史丹佛大學或麻省理工學院做法，公告說明該單位利益衝突管理之統計資訊。</p> <p>四、增訂第四項，對未依規定辦理且未改善之學研機</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構，得採取不予獎補助之處置。 |
| <p>第八條 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p> | | <p>一、本條新增。 二、依106年8月1日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建議從事研究人員應得對外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無須揭露。爰修正第八條，並增列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相關規範。</p> |
| <p>第九條 從事研究人員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p> <p>一、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近一年自該營利事業獲得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報酬、捐贈、禮品或等價之其他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p> <p>二、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 | <p>一、本條新增。 二、依106年8月1日專家諮詢會議，參考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做法，規定從事研究人員應揭露本人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一年內獲得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報酬、捐贈或禮品等財產利益，以及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之重要股東等情形，爰增列第一款。 三、因關係人於營利事業就職，相對其個人財產較易發覺，並考量我國文化環境以及親屬關係較緊密，應揭露祖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擔任職務之情事，爰增列第二款。</p> |
| <p>第十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前條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簽辦、審議或核決之人員，因與兼職或技術作價之營利事業間有前條利益關係存在，影響兼職或技術作價之決議，爰增列第十條，規定承辦、審議、核決人員亦應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p> |
| <p>第十一條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p> | <p>第八條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p> |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移至</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u>學研機構</u>同意後免除之。</p> | <p>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u>上級主管機關</u>同意後免除之。</p> | <p>第十一條。 三、為統一本法用詞修正「<u>上級主管機關</u>」為「<u>學研機構</u>」。</p> |
| <p>第十二條 學研機構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p> <p>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p> <p>對是否揭露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從事研究人員依前項審議結果，應改正而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必要時，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p> <p>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者，依該法處罰。</p> | <p>學研機構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從事研究人員迴避。</p> <p><u>從事研究人員</u>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如為<u>機關(構)首長</u>時，向<u>上級主管機關</u>申請。</p>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至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p> <p>三、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因無法促使應自行迴避者迴避而受損害，爰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二條與「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賦予學研機構得依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依權責命應自行迴避者迴避之權利。</p> <p>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明訂違反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規範應有審議程序並提供研究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增列本條第三項。</p> <p>五、增列本條第四項，規範從事研究人員依審議應改正而未改正時，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採不予獎補助之處置。</p> <p>六、增列本條第五項，強調本法並未排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且該法針對違反之情事有處罰規定。</p> |
| <p>第十三條 學研機構應定期向<u>主管機關</u>提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u>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管理情形</u>、促進學術</p> | <p>第九條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評估，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促進學術與產業之效益等事項。</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監督管理、查核之要求，增修本條學研機構應提報之事項包括利益迴避</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與產業之效益等事項， <u>並接受主管機關之查核。</u> | | 及相關資訊揭露管理情形，並接受主管機關查核。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08.08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p> <p>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p> <p>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p> <p>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p> <p>五、<u>研發成果支出</u>：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p>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p> <p>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p> <p>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p> <p>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p> | <p>一、增列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二、為明確第五條會計處理有關研發成果支出之定義，爰增列第五款，定義研發成果支出指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p> <p>三、為明確財產利益迴避之範圍，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增列第六款財產上利益之利益範圍定義，供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遵循。</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u></p> <p><u>六、財產上利益：</u></p> <p><u>(一)動產、不動產。</u></p> <p><u>(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u></p> <p><u>(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u></p> <p><u>(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u></p> | | |
| <p>第三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p> | <p>第三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四條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p> <p>前項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p> | <p>第四條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p> <p>前項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五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p> | <p>第五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p> <p>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p> <p>第一項管理機制應包括：</p> <p><u>一、專責單位管理：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並指派人員擔任主管。</u></p> <p><u>二、維護管理：研發成果之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u></p> <p><u>三、運用管理：研發成果授權、讓與、終止維護或其他運用方式作業流程。</u></p> <p><u>四、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u></p> <p><u>五、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u></p> <p><u>六、股權處分管理：建立</u></p> | <p>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p> <p>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p> <p>第一項管理機制，包括<u>專責單位管理、維護管理、運用管理、迴避、資訊揭露及會計處理等。迴避及資訊揭露，包括目的、適用對象、適用範圍、應申報或揭露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u></p> | <p>三、修正第三項，增列第一款至第六款。</p> <p>四、為明確專責單位管理研發成果，爰增列第三項第一款組成方式。</p> <p>五、為保障研發成果之維護作業完備，增列第三項第二款，規範維護之程序包括紀錄管理及定期盤點。</p> <p>六、為明確研發成果運用管理作業，增列第三項第三款，規範應建置授權、讓與、終止維護或其他運用方式作業流程。</p> <p>七、為完備研發成果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措施，爰增列第三項第四款，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之機制、作業程序及保密措施應含事項。</p> <p>八、為明確規範會計處理範圍及方式，增列第三項第五款，規範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單獨列帳管理。</p> <p>九、為促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以利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有價證券應經行政院核准、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等限制後，仍能妥適處分其研發成果收入之股權事宜，爰增列第三項第六款，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u></p> | | |
| <p>第六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p> <p>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p> <p>二、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p> <p>三、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p> <p>四、研發成果創作人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p> <p>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p> <p>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通報有關機關。</p> <p>關於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管理，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法增訂第五條之二至五，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建置受理單位</p> <p>三、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執行單位應建置之機制應包括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主動揭露；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p> <p>四、有關迴避、資訊揭露情形，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同步，納入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四及第五條之五，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提報研發成果之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上級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查核。</p> |
| <p>第七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 106 年 8 月 1 日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建議非核決主管之創作人應得對外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無須揭露。</p> |
| <p>第八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p> <p>一、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近一年自該營利事業獲得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 106 年 8 月 1 日專家諮詢會議，參考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做法，規定研發成果創作人應揭露本人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一年內獲得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報酬、捐贈或禮品</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之報酬、捐贈、禮品或等價之其他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p> <p>二、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 | <p>等財產利益，以及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之重要股東等情形，爰增列第一款。</p> <p>三、因關係人於營利事業就職，相對其個人財產較易發覺，因我國文化親屬關係較緊密，揭露管理範圍應包含祖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等關係，爰增列第二款。</p> |
| <p>第九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前條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簽辦、審議或核決之人員，因與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前條利益衝突存在，影響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決議，爰增列第五條之四，簽辦、審議或核決人員亦應揭露並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p> |
| <p>第十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p> <p>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p> <p>對是否揭露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研發成果創作人依前項審議結果，應改正而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必要時，得於一定期間內不</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因無法促使應自行迴避者迴避而受損害，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二條與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賦予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得依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依權責命應自行迴避者迴避之權利。</p> <p>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明訂違反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規範應有審議程序並提供創作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增列本條第三項。</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p> <p>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者，依該法處罰。</p> | | <p>四、為促創作人遵循迴避、資訊揭露規定，爰增列本條第四項，對未依規定辦理且改善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p> <p>五、為強調本法並未排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爰增列本條第五項，明文該法針對違反之情事有處罰規定。</p> |
| <p>第十一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上級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查核。資助機關得將查核結果列為獎補助審查指標。</p> <p>如經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除通知限期改善外，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規範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向上級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應配合查核作業，增訂第一項。</p> <p>三、為規範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本法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並提供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不予獎補助之依據，爰增訂本條明文規範，增訂第二項。</p> |
| <p>第十二條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p> <p>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p> | <p>第六條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p> <p>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三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p> | <p>第七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四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再為讓與</p> | <p>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再為讓與或</p> | <p>條次變更。</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或授權者，亦同。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p> <p>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p> <p>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p> <p>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p> | <p>授權者，亦同。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p> <p>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p> <p>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p> <p>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p> | |
| <p>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p> <p>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p> <p>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p> <p>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p> <p>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p> | <p>第九條 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p> <p>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p> <p>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p> <p>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p> <p>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p> | <p>條次變更。</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p> | <p>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p> | |
| <p>第十六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p> <p>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p> <p>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資助機關。</p> <p>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p> <p>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p> | <p>第十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p> <p>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p> <p>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資助機關。</p> <p>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p> <p>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p> | <p>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p> | <p>條次變更。</p> |

| 會後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 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 |
| 第 <u>十八</u>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條次變更。 |
| 第 <u>十九</u> 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 | 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 | 條次變更。 |
| 第 <u>二十</u> 條 政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條次變更。 |
|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